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应知应会 30 问

一、2023 年修订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案：2023 年 7 月 1 日。

解析：根据《条例》第七十七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制修订的目的包括哪些？

答案：

-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解析：根据《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包括哪些？

答案：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解析：根据《条例》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包括哪些？

答案：

- （一）安全第一；
- （二）预防为主；
- （三）综合治理；
- （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解析：根据《条例》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资委、集团安全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

答案：

- （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 （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 （三）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四）谁主管、谁负责；
- （五）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释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三个必须”原则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即“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具体到生产经营单位中，就是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一定职责，负担一定的责任。

（三）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关于印发省属企业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苏国资〔2020〕34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

（四）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 号）文件：

1.第三条，环保集团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观，以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目标，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要求，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分级管理原则。

2.第十条，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六、《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包括哪些？

答案：

- （一）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 （二）职工参与；
- （三）政府监管；
- （四）行业自律；
- （五）社会监督。

解析：根据《条例》第三条，……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七、《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资委安全文件中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哪些？

答案：

- （一）法定代表人；
- （二）实际控制人；
- （三）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的人员；
- （四）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决策权的人员；
- （五）董事长、总经理。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二）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文件要求，“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八、《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哪些职责？

答案：

- （一）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 （二）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监督；
- （三）对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出意见；
- （四）对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提出意见。

解析：根据《条例》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九、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以制定或执行安全生产企业标准？

答案：可以。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条，鼓励社会团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十、综合治理，是一种新的安全管理模式，它是保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方法，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安全文化建设是否属于综合治理范畴？

答案：属于。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释义，所谓综合治理，就是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综合治理，秉承“安全发展”的理念，从遵循和适应安全生产的规

律出发，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格局。

（三）根据 AQ/T 9004《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企业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安全文化建设基本要素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七个要素。

十一、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

- （一）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 （二）各岗位的责任内容（范围）；
- （三）各岗位的责任考核标准。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释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方面：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在完成生产或经营任务的同时，对保证生产安全负责；二是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对自己业务范围内

有关的安全生产负责；三是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对其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应在自己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到安全生产；五是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相关考核标准一目了然。

十二、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资委、集团安全文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哪些方式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答案：

- （一）明确全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 （二）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领导机构；
- （三）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奖惩；
- （四）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进行安全履职述职；
- （五）保证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五到位”，塑造安全文化。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

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释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定岗位、定人员、定安全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双责”。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领导机构，协调处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中的问题。主要负责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鼓励从业人员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将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纳入对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相关投入没有足额到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具体情节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给予降级或扣分处理：

1.省属企业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政府相关监

管部门处罚的；

2.省属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境保护责任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号）文件第四条，各层级公司必须落实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划及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以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为重点，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为手段，促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

十三、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哪些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

答案：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七）变更管理制度；
- （八）发包（出租）管理制度；
- （九）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
- （十）其他专项或综合制度等。

解析：

（一）根据《条例》规定：

1.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1.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3.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四、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主要负责人除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案：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

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2.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5.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文件要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关于印发省属企业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苏国资〔2020〕34号）文件要求：

1.科学确定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集团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2.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领导年度述职报告中必须列入安全生产履职内容。

3.督促指导所属企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政策支持和投入，严格落实

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求。

4.建立安全生产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5.高危企业、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1次、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应急演练。

十五、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当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多少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答案：2名以上。

解析：根据《条例》规定：

1.第十六条，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第十八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六、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案：

（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2.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3.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4.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七、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用于哪些方面支出？

答案：

- （一）安全风险管控；
- （二）事故隐患治理；
- （三）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 （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六）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二十条，安全费用重点用于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

1.省属企业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内但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急需的专项固定资产投资，视同年度计划内的投资项目。

2.省属企业应加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研发投入，积极采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级标准。

3.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研发投入、采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增加的费用，以及提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级标准所增加的费用，在企业年度考核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视同利润加回。

（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1.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2.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3.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4.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6.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7.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十八、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哪些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答案：

- （一）新进从业人员（含新入职、新上岗、转岗）；
-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1.新进从业人员；
-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3.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二）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号）文件规定：

1.第四十二条，各企业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

安全隐患”的意识，健全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2.第四十四条，各企业新入职、新上岗、转岗、离岗后重返岗的生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新入职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3.第四十五条，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进行反事故演习。

十九、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新任职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几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答案：6个月

解析：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十、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上岗资格后持证上岗，省环保集

团相关项目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通过哪些部门培训取证？

答案：

- （一）应急管理部门；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三）住建部门。

解析：

（一）**应急管理部门**，可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特殊工种包括：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取特种设备操作证，特殊工种包括：电梯安全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工业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指挥、起重机司机（限桥式起重机）、起重机司机（限门式起重机）、叉车司机。

（三）**住建部门**，考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证，特殊工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施工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物料起重机）、高空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二十一、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

班前会制度，并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实施，班前会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答案：

- （一）讲解岗位安全风险；
- （二）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
- （三）讲解其他安全技术和应急处置要求等。

解析：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二十二、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天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事项主要包括哪些？

答案：

- （一）机料设备安全状态；
- （二）作业场地安全条件；
- （三）自身劳动安全防护。

解析：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二十三、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做到“四化管理”，请问是哪四化？

答案：

- （一）安全管理系统化；
- （二）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
- （三）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
- （四）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解析：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促进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二十四、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请问需要组织哪些人员参与，并从哪些方面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风险等级分为哪几级？

答案：

- （一）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
- （二）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

（三）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二）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规定：

1.第六条，按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风险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四个级别。较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统称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2.第八条，企业应当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企业应当对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

- （1）生产工艺流程；
- （2）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
- （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

- (4) 有限（受限）空间以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
- (5) 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
- (6) 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企业应当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或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十人以上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三) 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号)文件第三十条，各企业要组织员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危险因素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分析辨识，评估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二十五、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请问需要组织哪些人员参与隐患排查？

答案：

- (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工程技术人员；
- (三) 其他安全生产相关人员。

解析：

(一) 根据《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号）文件第三十三条，各企业要根据行业标准，针对每一风险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清单，对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没有落实或存在缺陷就是隐患，隐患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人的不安全行为、机具的不安全状态、物料的不安全状态、工艺工法的不安全、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组织管理上的缺陷，即“人、机、料、法、环、管”等不安全因素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省环保集团根据业务范围，重大事故隐患类型涉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工贸、消防、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领域。

二十六、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请问环保集团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生产运营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作业类型有哪些？

答案：

- （一）吊装作业；
- （二）高处作业；
- （三）有限（受限）空间作业；
- （四）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
- （五）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 （六）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
- （七）大型检修；

(八) 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焊接和切割);

(九) 临时用电。

(十) 爆破。

解析:

(一)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 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并遵守下列规定:

1.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 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5.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6.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 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 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十七、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的，应当履行哪些安全生产职责？

答案：

- （一）签订安全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安全职责；
- （二）书面告知项目安全要求；
- （三）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 （四）开展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
- （五）按要求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1.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 2.向承包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 3.协调解决承包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 4.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

（二）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环保〔2020〕50号）文件：

1.第五十五条，各企业必须对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所有承包商进行安全监督，并要求各承包商制定确保实现安全目标的措施和方案。

2.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应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成员由各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组成。

3.第六十三条，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应建立与各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制度，共同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各项决议的落实。

4.第六十七条，各企业应建立发承包工程管理制度，规范发承包合同安全协议的形式、内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各有关方应承担的责任。

5.第六十八条，各企业对外承包和发包工程项目，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具体规定发包商和承包商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并由企业安全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并签订安

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第六十九条，各企业在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承包商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7.第七十条，各企业应要求承包商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由企业安监部门监督备案。

二十八、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将生命健康摆在经济效益、财产保护之前，尊重职工、爱护职工、维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并从哪些方面做好员工安全健康管理？

答案：

- （一）健康检查；
- （二）心理疏导；
- （三）精神慰藉。

解析：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十九、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

-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编制在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 (三) 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四) 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五)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六) 开展应急值班值守;
- (七)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 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做好善后处理, 配合调查处理。

解析:

(一) 根据《条例》第十五、六十、六十一、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 在重点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
4.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使用;
6.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7.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救，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信息，做好善后处理，配合调查处理。

(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 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

1.信息报告程序如下：

(1) 集团本部发生公司级或社会级事故时：现场第一人立即报告办公室及物业 (025-862661135)，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紧急情况下现场第一人可直接汇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知应急处置组，必要时上报鼓楼区应急管理局(025-58390119)，同时上报江苏省国资委(025-83516113)；

(2) 公司发生公司级或社会级事故时：事发单位负责人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集团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立即上报集团应急指挥部。若是社会级事故还在持续发生，集

团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或相关领导立即赶赴事发单位，参与、协助、配合、监督、指导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2.信息报告时限如下：

（1）发生社会级事故（需要动用社会力量解决的，如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以上火灾、人员重伤等）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15分钟内）报告至集团。

（2）发生公司级事故（需要动用公司救援力量解决的，如初期火灾、轻伤等）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1小时内）报告至集团。

（3）发生部门级事故（部门就能解决的事故，如初期火灾、轻伤等）时：事发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报告至集团。

三十、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重大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请问发生一般事故由哪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

答案：县（市、区）人民政府。

解析：

（一）根据《条例》第六十三条，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规定:

1.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 可以调查由下

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